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5號

原告 黃張梅紅

黃建明

黃建華

共同送達代收人 劉念慈

被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17,9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,53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